



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12-1 號 2 樓

聯絡電話：(03)832-9901

傳 真：(03)832-6731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吉安自劃字第 1100004125 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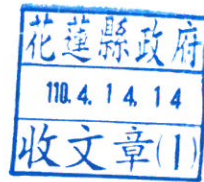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鄰近之原住民部落重劃業務說明會會議紀錄」1 份。

主旨：檢送本重劃會 110 年 3 月 5 日召開之鄰近原住民部落重劃業務說明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立法委員-鄭天財(花蓮縣吉安鄉南昌村南昌路 90 號)、花蓮縣會議員-笛布斯.顓賚議員(花蓮縣花蓮市主權里德安 2 街 124 號)、議員-李正文(花蓮縣花蓮市延平街 150 號)、議員-周駿宥(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中華路 2 段 193 號)、吉安鄉鄉民代表會代表-余震華(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吉祥四街 47 號)、代表-陳進德(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東里 11 街 75 號)、撒樂部落頭目-劉金生(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建昌路 28 號)、勝安部落頭目-潘樹成(花蓮縣吉安鄉慈惠三街 143 巷 19 號)、薄薄部落頭目-張健山(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南埔 12 街 6 號)、花蓮縣北昌村村長-劉文賢(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 24 鄰建昌路 6 號)

副本：花蓮縣政府地政處、本重劃會



理事長 鍾嘉村



李
明
合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鄰近之原住民部落重劃業務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00

二、地點：吉安鄉北昌社區活動中心(花蓮縣吉安鄉建昌路 45 號)

三、出席人員：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蔡科長樹芬

吉安鄉公所原民所江課員夏枝、建設課陳技士睿原、
民政課劉辦事員雨晃

立法委員鄭天財服務處陳處長慶喜

花蓮縣議會周議員駿宥、李議員正文、笛布斯.顯賚議員

吉安鄉鄉民代表會余代表震華

北昌村劉村長文賢

撒樂部落：劉金生頭目、呂淑惠

勝安部落：潘樹成頭目、陳智妍、鄭麗涼、陳春妹

薄薄部落：張健山頭目、李春山

四、主持人：孫理事國城

記錄：邱欣萍

五、主持人致詞、說明：

原民處蔡科長、立法委員鄭天財服務處陳處長、議員、代表、市公所長官、北昌劉村長、還有撒樂部落及勝安部落的頭目以及族人，很感謝大家百忙中抽空來參加這場原住民部落重劃業務說明會；市地重劃是實現都市計畫手段方法之一，將地主土地畸零不整、零散或無面臨馬路的土地重新整理，利用交換分合的方式，讓重劃完後土地皆可方整、集中且臨路，讓地主能做建築申請及方便使用，提高土地效益。

在重劃過程中，也將都市計畫所規劃的公告設施用地加以開闢，道路、公園及廣場兼停車場等公設，將會無償登記予花蓮縣政府。因此，市地重劃是一項都市土地的改良事業，土地經重新整理變得方整、面臨建築線，方便建築申請及居住使用；而地方政府可以不花一毛錢，取得已開闢完成的公共設施，包括植栽、滯洪池、柏油路面、劃設標線、紅綠燈以及民生管線，皆由重劃會完成。

重劃區坐落在撒樂部落及勝安部落，民國 63 年的吉安都市計畫劃設為工業區，民國 86 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

而到民國 105 年細部計畫以及 107 年細部計畫訂正案公告實施，劃定本次所辦理之重劃範圍及規定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在重劃部分，無論是重劃會成立或者是重劃範圍核定，皆依據法律相關規定辦理。市地重劃的目的是促進都市整體建設發展及提高土地的使用經濟價值，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而言，透過土地交換分合方式，可獲得土地價值的增漲；另外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更方便住宅建築申請，對土地所有權人是一件有利的事。

而花蓮縣政府原民處在去年 6 月 29 日函示本重劃會，雖本重劃區非原基法第 21 條規定「應諮商取得部落同意事項」，但仍指示本重劃會善盡敦親睦鄰之責，向大家說明重劃業務。

待會請重劃會工作人員吳小姐，向大家進一步報告「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內容」、「重劃公共工程開闢項目」及「辦理時程」。

當然，最重要希望藉由這場說明會，聽取各位長官、族人寶貴的建言，讓花蓮縣第 1 期吉安自辦重劃區做得更盡善盡美，謝謝。

六、來賓致詞：略

七、重劃業務報告：

(一)重劃區範圍、公設、面積



(二)相關法令依據：

A、基本法令：

1. 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
2. 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5 條。

B、都市計畫發布日期及文號：

1. 主要計畫：

花蓮縣政府 86 年 12 月 17 日八六府建畫字第 147765 號公告實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2. 細部計畫：

(1) 花蓮縣政府 105 年 12 月 6 日府建計字第 1050224281A 號公告實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2) 花蓮縣政府 107 年 8 月 16 日府建計字第 1070160808A 號公告實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訂正案」。

C、重劃會成立：

本重劃會業經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8 日府地劃字第 1060203045 號函核准成立。

D、重劃範圍核定、公告：

(1) 本重劃區範圍業經花蓮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7945B 號函核定在案。

(2) 花蓮縣政府 108 年 4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7945A 號公告。

(三)重劃工程之開闢項目：

道路、路燈、號誌、下水道、整地、公園、綠園道、綠地兼供道路使用、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管線配合及地上物拆除等開闢工程。

(四)重劃開發作業時程：

- (1) 重劃會核准成：106 年 11 月 28 日
- (2) 重劃範圍核准：108 年 4 月 29 日
- (3) 公告重劃計畫書：預定自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3 月
- (4) 工程施工：預定自 110 年 7 月至 112 年 6 月
- (5)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預定自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 (6) 分配結果公告：預定自 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0 月
- (7) 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預定自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4 月

(8)交接土地及清償：預定自 113 年 5 月至 113 年 10 月

八、意見交流：

1、發言人：笛布斯.顓賚議員

(1)吉安鄉勝安二街為部落族人頻繁使用之道路，建議重劃會能將此道路納入重劃範圍內之既定道路，並規劃能由中原路一段通之建國路一段，方便族人使用。

(2)永吉橋北側及南側分別劃設公園用地及廣停用地，為了往後部落活動，望能在此兩處設置部落聚會所。

2、發言人：勝安頭目-潘樹成

笛布斯.顓賚議員說的部落聚會所，望重劃會這邊能達成。

3、發言人：撒樂頭目-劉金生

如若有機會成立聚會所，希望議員、代表、鄉公所及重劃會，能賦予一個方向，讓聚會所能盡力達成。

4、發言人：李正文議員

公園用地及廣停用地部分，如同笛布斯.顓賚議員所提，重劃時程在前製階段規畫至 113 年，如可以預見未來規劃，望鄉公所能同時進行部落聚會所相關程序，能提升達成速度。

5、重劃會：(1)重劃區開闢道路需依據「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規劃之計畫道路進行開闢，而勝安二街在都市計畫規劃為住宅區，本會需依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辦理開發。

都市計畫規劃完善，重劃公共工程開闢後，道路系統會更加便捷，

(2)有關部落聚會所建築基地擬坐落公園用地及廣停用地，本會查詢相關法令之規定後，再行提重劃理事會討論。

七、散 會： 11 時 00 分

花蓮縣第 1 期(吉安鄉住一住宅)自辦市地重劃區

鄰近之原住民部落重劃業務說明會 會議照片



110 年 3 月 5 日

